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23號6樓

電話：(02)899447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5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6~47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49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48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8		三 一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銷售攝影機相關產品，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個別銷售逆勢成長且成長金額顯著之公司，對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客戶物流中心進倉單或送貨簽收單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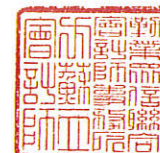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六及二八）	\$	208,885	30	\$	91,25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09,997	16		49,19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57,850	8		28,35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1,888	-		1,2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97	-		1,128	-
130X	存貨（附註九）		43,160	6		29,526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24	-		3,4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15	-		7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5,416</u>	<u>60</u>		<u>204,816</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八）		267,212	37		278,86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854	-		60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3,692	1		7,56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766	-		1,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205	2		14,922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074	-		1,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7,803</u>	<u>40</u>		<u>304,517</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13,219</u>	<u>100</u>	\$	<u>509,33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	-	-	\$	10,0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2,779	5		7,8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5,902	2		13,72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426	-		2,4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2,849	-		3,84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5,273	1		4,9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229</u>	<u>8</u>		<u>42,75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51	1		5,2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903	-		3,7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286	1		11,07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40</u>	<u>2</u>		<u>20,05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1,769</u>	<u>10</u>		<u>62,808</u>	<u>12</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747	46		258,747	5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6,601	29		74,601	15
3271	員工認股權		3,637	-		3,637	1
3280	其 他		5,895	1		5,895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216,133</u>	<u>30</u>		<u>84,133</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69	12		84,169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01	2		19,47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570</u>	<u>14</u>		<u>103,645</u>	<u>20</u>
3XXX	權益總計		<u>641,450</u>	<u>90</u>		<u>446,525</u>	<u>8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713,219</u>	<u>100</u>	\$	<u>509,3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嫻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172,621	100	\$ 77,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99,732	58	54,540	71
5900	營業毛利	72,889	42	22,608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778	8	11,952	15
6200	管理費用	18,507	11	17,036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11	29	47,024	6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996	48	75,925	98
6900	營業淨損	(10,107)	(6)	(53,317)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8,557	11	19,083	25
7010	其他收入	81	-	3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74)	(8)	24,796	32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益	-	-	724	1
7050	財務成本	(144)	-	(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620	3	44,898	58
7900	稅前淨損	(5,487)	(3)	(8,419)	(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156	-	1,743	2
8200	本年度淨損	(4,331)	(3)	(6,67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256	1	\$ 2,23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56	1	2,23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75)	(2)	(\$ 4,442)	(6)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6)		(\$ 0.26)	
9810	稀 釋	(\$ 0.16)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熾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875	\$ 258,747	\$ 74,601	\$ 3,637	\$ 5,895	\$ 84,169	\$ 23,918	\$ 450,967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6,676)	(6,67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4	2,23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42)	(4,44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75	258,747	74,601	3,637	5,895	84,169	19,476	446,525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	(4,331)	(4,33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56	1,25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75)	(3,075)
E1	現金增資	6,600	66,000	132,000	-	-	-	-	198,0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475	\$ 324,747	\$ 206,601	\$ 3,637	\$ 5,895	\$ 84,169	\$ 16,401	\$ 641,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熾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487)	(\$ 8,4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1	4,108
A20200	攤銷費用	712	7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87)
A20900	財務成本	144	93
A21200	利息收入	(18,557)	(19,0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7,819)	1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365	(19,9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438)	(20,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2)	(1,148)
A31200	存 貨	4,185	16,226
A31230	預付款項	2,312	(1,8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5)	311
A32125	合約負債	254	(843)
A32150	應付帳款	24,973	1,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81	(3,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	3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	(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824)	(51,9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	(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	(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37)	(52,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401)	(151,9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44	115,02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	(4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0)	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6)	(\$ 1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043</u>	<u>18,3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518)</u>	<u>3,1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44)	(3,769)
C04600	現金增資	<u>198,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156</u>	<u>6,2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6</u>	<u>8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627	(42,5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258</u>	<u>133,8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885</u>	<u>\$ 91,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嫻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並於 103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期間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委託設計等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設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	\$ 131
活期存款	44,715	74,7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註）	<u>164,094</u>	<u>16,397</u>
	<u>\$208,885</u>	<u>\$ 91,258</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71%	0.01%~0.80%
銀行定期存款	1.57%~4.10%	4.50%

註：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09,997</u>	<u>\$ 49,191</u>
<u>非 流 動</u>		
質押期間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二)	\$ 1,245	\$ 1,226
債券投資(三)	<u>265,967</u>	<u>277,634</u>
	<u>\$267,212</u>	<u>\$278,860</u>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4%~3.73%及5.05%~5.10%。

(二)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質押期間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1.70%。

(三)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債券投資之票面利率分別為3.750%~7.385%及3.500%~7.385%。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57,900	\$ 28,407
減：備抵損失	(<u>50</u>)	(<u>50</u>)
	<u>\$ 57,850</u>	<u>\$ 28,357</u>
<u>其他應收款</u>	<u>\$ 1,888</u>	<u>\$ 1,200</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期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6,504	\$ 1,396	\$ -	\$ -	\$ 57,9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50</u>)	-	-	(<u>50</u>)
攤銷後成本	<u>\$ 56,504</u>	<u>\$ 1,346</u>	<u>\$ -</u>	<u>\$ -</u>	<u>\$ 57,8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期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403	\$ 1,004	\$ -	\$ -	\$ 28,4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50</u>)	-	-	(<u>50</u>)
攤銷後成本	<u>\$ 27,403</u>	<u>\$ 954</u>	<u>\$ -</u>	<u>\$ -</u>	<u>\$ 28,35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0	\$ 13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87)
年底餘額	<u>\$ 50</u>	<u>\$ 50</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2	\$ 188
製 成 品	17	12
在 製 品	34,573	23,231
原 料	<u>8,548</u>	<u>6,095</u>
	<u>\$ 43,160</u>	<u>\$ 29,526</u>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9,732仟元及54,540仟元。114及11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17,819仟元及(183)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33	\$ 1,233
增 添	224	294	518
處 分	-	(479)	(4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u>	<u>\$ 1,048</u>	<u>\$ 1,272</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29	\$ 629
折舊費用	5	263	268
處 分	-	(479)	(4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u>	<u>\$ 413</u>	<u>\$ 41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u>	<u>\$ 635</u>	<u>\$ 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57	\$ 2,057
增 添	-	441	441
處 分	-	(1,265)	(1,26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233</u>	<u>\$ 1,233</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560	\$ 1,560
折 舊 費 用	-	334	334
處 分	-	(1,265)	(1,26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29</u>	<u>\$ 62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	\$ 604	\$ 604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692	\$ 7,565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9,5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873	\$ 3,774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849	\$ 3,843
非流動	\$ 903	\$ 3,75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45%	2.4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2	\$ 18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28)	(\$ 4,048)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6
增 添	136
處 分	(94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28</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4
攤銷費用	712
處 分	(94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6</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9
增 添	13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36</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8
攤銷費用	77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4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4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	\$ 1,563
其他預付費用	<u>1,124</u>	<u>1,873</u>
	<u>\$ 1,124</u>	<u>\$ 3,436</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u>\$ 1,315</u>	<u>\$ 720</u>

十四、借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u>\$ -</u>	<u>\$ 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00%。

十五、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32,779</u>	<u>\$ 7,807</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79	\$ 11,241
應付營業稅	42	701
其他（主係應付勞健保及其他）	<u>3,581</u>	<u>1,779</u>
	<u>\$ 15,902</u>	<u>\$ 13,721</u>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負債準備—流動</u>		
負債準備—員工福利(一)	<u>\$ 2,426</u>	<u>\$ 2,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	\$ 2,957	\$ 2,703
退款負債(二)	1,758	1,758
代收 款	558	497
	<u>\$ 5,273</u>	<u>\$ 4,95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88	\$ 31,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602)	(19,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86</u>	<u>\$ 11,0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 年 1 月 1 日	\$ 31,005	(\$ 19,929)	\$ 11,0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9	-	319
利息費用（收入）	<u>484</u>	<u>(320)</u>	<u>164</u>
認列於損（益）	<u>803</u>	<u>(320)</u>	<u>4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336)	(1,336)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398)	-	(398)
—財務假設變 動	<u>478</u>	<u>-</u>	<u>4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u>	<u>(1,336)</u>	<u>(1,256)</u>
雇主提撥	<u>-</u>	<u>(1,017)</u>	<u>(1,017)</u>
114 年 12 月 31 日	\$ 31,888	(\$ 22,602)	\$ 9,286
113 年 1 月 1 日	\$ 31,087	(\$ 17,244)	\$ 13,8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u>364</u>	<u>(208)</u>	<u>156</u>
認列於損（益）	<u>674</u>	<u>(208)</u>	<u>4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478)	(1,478)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42	-	42
—財務假設變 動	<u>(798)</u>	<u>-</u>	<u>(7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6)</u>	<u>(1,478)</u>	<u>(2,234)</u>
雇主提撥	<u>-</u>	<u>(999)</u>	<u>(9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 31,005	(\$ 19,929)	\$ 11,07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1%	1.56%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0%	(\$ 478)	(\$ 496)
減少 0.25%/0.50%	\$ 478	\$ 527
薪資調整率		
增加 0.50%	\$ 925	\$ 992
減少 0.50%	(\$ 893)	(\$ 9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07	\$ 1,007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5.1 年	5.7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	32,000
額定股本	\$400,000	\$32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475	25,875
已發行股本	\$324,747	\$258,747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所保留之股數為 1,200 仟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12,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方能申請上櫃掛牌買賣外，餘與其他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洽特定應募人並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私募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為 30 元，已收足股款 198,000 仟元，並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04,123	\$ 72,12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	2,478	2,478
員工認股權	3,637	3,637
逾期未領股利轉捐贈公積	5,895	5,895
	<u>\$216,133</u>	<u>\$ 84,1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該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十、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68,346	\$ 71,426
其他營業收入	<u>4,275</u>	<u>5,722</u>
	<u>\$172,621</u>	<u>\$ 77,148</u>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57,850</u>	<u>\$ 28,357</u>	<u>\$ 7,808</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預收貨款	<u>\$ 2,957</u>	<u>\$ 2,703</u>	<u>\$ 3,54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168,346	\$ 71,426
研發設計收入	3,556	5,411
勞務收入	568	263
軟體設計收入	<u>151</u>	<u>48</u>
	<u>\$172,621</u>	<u>\$ 77,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165,029	\$ 60,505
英 國	3,942	9,305
中國大陸	1,903	1,631
澳 洲	-	4,013
其 他	1,747	1,694
	<u>\$172,621</u>	<u>\$ 77,14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42	\$ 13,194
銀行存款	2,191	4,197
押金設算息	24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1
	<u>\$ 18,557</u>	<u>\$ 19,0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13,874)</u>	<u>\$ 24,796</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42	\$ 93
銀行借款之利息	2	-
	<u>\$ 144</u>	<u>\$ 9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	\$ 488
營業費用	3,861	3,620
	<u>\$ 4,141</u>	<u>\$ 4,1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2</u>	<u>\$ 77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307	\$ 63,37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56	2,73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483	466
其他員工福利	188	3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9,734</u>	<u>\$ 66,9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91	\$ 7,949
營業費用	65,043	59,020
	<u>\$ 69,734</u>	<u>\$ 66,96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3	\$ 25,0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077)	(279)
淨（損失）利益	<u>(\$ 13,874)</u>	<u>\$ 24,79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56)	(1,7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156)</u>	<u>(\$ 1,7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487)</u>	<u>(\$ 8,41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097)	(\$ 1,6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	(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156)</u>	<u>(\$ 1,743)</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24</u>	<u>\$ 67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610	(\$ 3,564)	\$ 3,046
虧損扣抵	7,960	1,847	9,807
未實現負債準備	352	-	352
	<u>\$ 14,922</u>	<u>(\$ 1,717)</u>	<u>\$ 13,2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224</u>	<u>(\$ 2,873)</u>	<u>\$ 2,351</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574	\$ 36	\$ 6,610
虧損扣抵	2,258	5,702	7,960
未實現負債準備	352	-	352
	<u>\$ 9,184</u>	<u>\$ 5,738</u>	<u>\$ 14,92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26	\$ 3,998	\$ 5,22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16)	(\$ 0.26)
稀釋每股虧損	(\$ 0.16)	(\$ 0.26)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4,331)	(\$ 6,67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50</u>	<u>25,8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註）	
租賃負債	\$ 7,596	(\$ 3,986)	\$ -	\$ 142	\$ 3,752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註）	
租賃負債	\$ 1,863	(\$ 3,862)	\$ 9,502	\$ 93	\$ 7,596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等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65,967	\$ -	\$267,368	\$ -	\$267,36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77,634	\$ -	\$271,379	\$ -	\$271,37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647,906	\$450,09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6,360	19,5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持有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

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暴險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將藉由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3,472)(i)	(\$ 3,520)(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外幣活（定）期存款及債券投資。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1,303	\$344,448
－金融負債	3,752	7,5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715	74,730
－金融負債	-	1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2 仟元及 16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暴險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8% 及 81%。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

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帳款	\$ 32,779	\$ -	\$ -
其他應付款	15,902	-	-
租賃負債	<u>2,903</u>	<u>910</u>	<u>-</u>
	<u>\$ 51,584</u>	<u>\$ 910</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帳款	\$ 7,807	\$ -	\$ -
其他應付款	13,721	-	-
租賃負債	<u>3,986</u>	<u>3,812</u>	<u>-</u>
	<u>\$ 25,514</u>	<u>\$ 3,812</u>	<u>\$ -</u>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10,000
— 未動用金額	<u>120,000</u>	<u>110,000</u>
	<u>\$120,000</u>	<u>\$12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陳 義 文	主要管理階層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230	\$ 9,384
退職後福利	<u>194</u>	<u>191</u>
	<u>\$ 10,424</u>	<u>\$ 9,5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	\$ 16,397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u>1,245</u>	<u>1,226</u>
	<u>\$ 1,245</u>	<u>\$ 17,623</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56	31.419	\$ 347,36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	31.419	17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736 32.794	\$ 352,09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 32.794	4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419	<u>\$14,365</u>		32.794	<u>\$19,99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網路攝影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14 及 113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攝影機產品	\$168,346	\$ 71,426
其他	4,275	5,722
	<u>\$172,621</u>	<u>\$ 77,148</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129,101	\$ 23,921
客戶 B	NA (註)	15,221
客戶 C	NA (註)	9,305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BNP PARIBA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252	-	\$ 9,419	—
	COOPERATIEVE RABOBANK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39	-	12,536	—
	CREDIT SUISSE GROUP AG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117	-	19,809	—
	BARCLAYS P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326	-	33,313	—
	MOMUR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851	-	17,673	—
	高盛 G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48	-	14,063	—
	JPMorga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292	-	13,098	—
	麥格里集團 MQGAU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63	-	6,242	—
	(TLAC) 摩根士丹利 M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18	-	30,425	—
	法國興業 SOCGE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574	-	18,579	—
	CITIGROUP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55	-	6,379	—
	渣打集團 STANL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34	-	8,110	—
	美國銀行 BA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553	-	28,267	—
	瑞士銀行 UB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49	-	20,487	—
	沙烏地阿拉伯 KA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96	-	28,96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債券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76
活期存款	41,989
外幣活期存款（註 1）	2,726
台幣定期存款	100,000
外幣定期存款（註 2）	<u>64,094</u>
	<u>\$208,885</u>

註 1：美金 87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1.419）。

註 2：美金 2,040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1.419）。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備 註	金 額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美金 200 仟元，期間：114.10.23~115.04.23，年利率：3.73%	\$ 6,284
	美金 150 仟元，期間：114.10.28~115.04.28，年利率：3.73%	4,713
	台幣 99,000 仟元，期間：114.12.03~115.06.04，年利率：1.54%	99,000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註）	期間：1 年，年利率：1.7%	1,245
債 券		
BNP PARIBAS	面額美元 300 仟元，到期日：122.03.01，年利率 4.375%	9,252
COOPERATIEVE RABOBANK	面額美元 400 仟元，到期日：115.07.21，年利率 3.75%	12,539
CREDIT SUISSE GROUP AG	面額美元 300 仟元，到期日：120.04.01，年利率 4.194%	8,873
	面額美元 300 仟元，到期日：122.08.12，年利率 6.537%	9,244
BARCLAYS PLC	面額美元 300 仟元，到期日：122.08.09，年利率 5.746%	9,354
	面額美元 500 仟元，到期日：117.11.02，年利率 7.385%	16,180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23.05.09，年利率 6.224%	6,792
美國銀行 BAC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18.07.23，年利率 4.271%	6,039
	面額美元 250 仟元，到期日：118.07.23，年利率 4.271%	7,631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22.07.22，年利率 5.015%	6,176
	面額美元 235 仟元，到期日：123.04.25，年利率 5.288%	7,70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備	註	金	額
高盛 GAS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18.04.23，年利率 3.814%		\$	6,001
		面額美元 250 仟元，到期日：118.04.23，年利率 3.814%			7,547
JPMorgan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22.09.14，年利率 5.717%			6,106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22.07.25，年利率 4.912%			6,186
麥格里集團 MQGAU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17.11.28，年利率 3.763%			6,063
(TLAC) 摩根士丹利 MS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18.01.24，年利率 3.772%			6,009
		面額美元 250 仟元，到期日：118.01.24，年利率 3.772%			7,559
		面額美元 500 仟元，到期日：123.07.21，年利率 5.424%			16,450
法國興業 SOCGEN		面額美元 250 仟元，到期日：123.01.10，年利率 6.691%			8,655
		面額美元 300 仟元，到期日：124.01.19，年利率 6.066%			9,919
CITIGROUP INC.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22.05.24，年利率 4.910%			6,155
MOMURA		面額美元 600 仟元，到期日：120.10.07，年利率 6.500%			18,851
渣打集團 STANLA		面額美元 240 仟元，到期日：124.01.11，年利率 6.097%			8,134
瑞士銀行 UBS		面額美元 700 仟元，到期日：133.06.15，年利率 7.000%			21,649
沙烏地阿拉伯 KAS		面額美元 540 仟元，到期日：136.10.04，年利率 5.000%			15,287
		面額美元 510 仟元，到期日：142.01.18，年利率 4.625%			<u>15,609</u>
					<u>\$ 377,209</u>

註：係為海關保稅保證，定存期間到期自動展延續存。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A	\$ 49,174
客 戶 B	2,619
其他（註）	<u>6,107</u>
小 計	57,900
減：備抵損失	(<u>50</u>)
淨 額	<u>\$ 57,8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8,548	\$ 8,612
在 製 品	34,573	53,875
製 成 品	17	37
商 品	<u>22</u>	<u>22</u>
	<u>\$ 43,160</u>	<u>\$ 62,546</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9,501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6
折舊費用	3,87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09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92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廠 商 A	\$ 7,198
廠 商 B	6,710
廠 商 C	5,045
廠 商 D	3,862
其他（註）	<u>9,964</u>
	<u>\$ 32,77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攝影機產品	\$168,761
其 他	4,2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5)
	<u>\$172,621</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6,095
加：本年度進料	83,161
減：年底原料	(8,548)
轉列費用	(87)
本年度耗用原料	80,621
製造費用	21,848
製造成本	102,469
加：年初在製品	23,231
減：年底在製品	(34,573)
轉列費用	(915)
製成品成本	90,212
加：年初製成品	12
減：年底製成品	(17)
轉列費用	(143)
製造業銷貨成本	90,064
加：年初商品	188
本年度進貨	6,119
減：年底商品	(22)
轉列費用	(22)
買賣業銷貨成本	6,263
勞務成本	3,405
銷貨成本	\$ 99,732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費	\$ 20,283
薪資費用	1,224
其他（註）	<u>341</u>
	<u>\$ 21,84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8,477	\$ 9,491	\$ 37,935
廣 告 費	2,044	26	-
保 險 費	662	1,022	3,116
折 舊	428	321	3,112
勞務費用	-	2,620	-
其他（註）	<u>2,167</u>	<u>5,027</u>	<u>6,548</u>
	<u>\$ 13,778</u>	<u>\$ 18,507</u>	<u>\$ 50,71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81	\$ 55,903	\$ 59,784	\$ 6,504	\$ 50,514	\$ 57,018
退休金	235	3,004	3,239	388	2,814	3,202
伙食費	174	1,659	1,833	324	1,478	1,802
福利金	-	188	188	34	358	392
員工保險費	401	4,289	4,690	699	3,856	4,555
合 計	<u>\$ 4,691</u>	<u>\$ 65,043</u>	<u>\$ 69,734</u>	<u>\$ 7,949</u>	<u>\$ 59,020</u>	<u>\$ 66,969</u>
折舊費用	<u>\$ 280</u>	<u>\$ 3,861</u>	<u>\$ 4,141</u>	<u>\$ 488</u>	<u>\$ 3,620</u>	<u>\$ 4,108</u>
攤銷費用	<u>\$ -</u>	<u>\$ 712</u>	<u>\$ 712</u>	<u>\$ -</u>	<u>\$ 776</u>	<u>\$ 776</u>

註 1：114 及 113 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67 仟元（『114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67 仟元（『11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72 仟元（114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64 仟元（113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69%（『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5) 薪資報酬政策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B. 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營運風險。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於未來成立薪酬委員會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的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的平衡。